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6,268,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5,573,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5,655,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反对股 6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5%；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3,88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7%；反对股 6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23%；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5,655,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反对股 6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5%；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3,88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7%；反对股 6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23%；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刘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